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1〕845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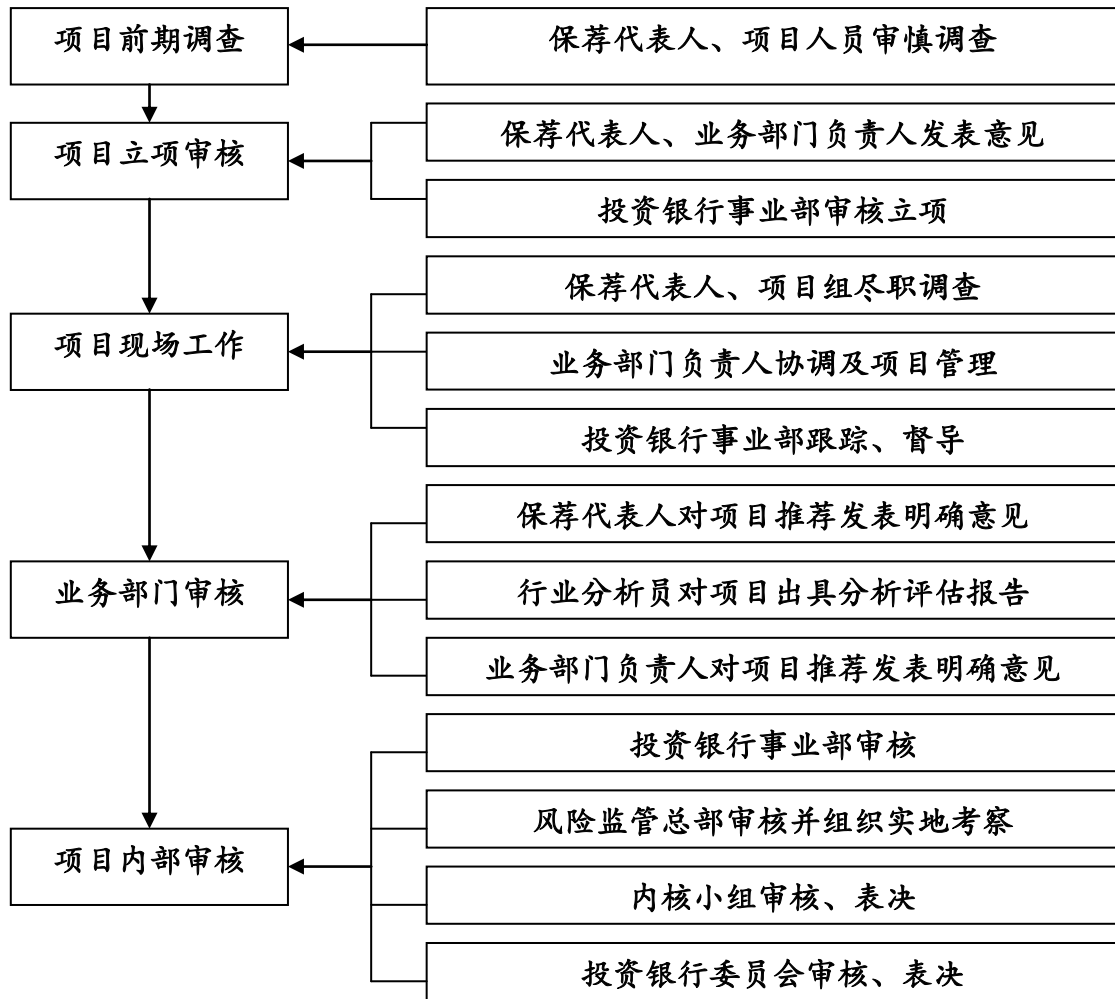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

业部业务二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0年4月6日报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0年4月12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甘燕鲲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 执行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10年3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崔威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 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10年3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卢绍锋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 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0年3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 资格考试
曾军灵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 董事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10年3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彭超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 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年3月	-
张云祥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 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年3月	-
陈驹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 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年3月	-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

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 （1）辅导阶段

2010年4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丹邦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2010年4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0年9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0年8月，本保荐机构向深圳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2010年9月，深圳证监局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0年4月到2010年8月为期四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丹邦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 (2)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0 年 5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0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甘燕鲲、崔威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甘燕鲲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保荐代表人崔威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负责工作底稿的复核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10 年 4 月到 2010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甘燕鲲、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制作。

(2) 2010 年 4 月到 2010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甘燕鲲主持召开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无形资产出资问题的核查情况、关联交易及独立性调查、募投项目论证、公司治理完善等。

(3) 2010年5月，保荐代表人甘燕鲲、崔威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此问题，保荐代表人收集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业务人员、行业协会专家、独立研究机构进行了访谈和笔录，对此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4) 2010年9月，保荐代表人甘燕鲲、崔威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甘燕鲲、崔威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9月1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

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6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丹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0年9月20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丹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 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1、立项评估意见

在业务部门审核阶段,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尽职调查报告要阐释清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进行透彻分析。

#### 2、立项审议情况

经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评议本项目,结论如下:丹邦科技从事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丹邦科技盈利能力较强,自主创新性突出,符合上市企业的定位;丹邦科技运作规范,上市前景明朗;同意推荐该项目 IPO 立项。

经综合分析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意立项。

同时,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如下意见:2007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发展”)以无形资产对丹邦科技出资4,623万元,占当时注册资本的46.23%,并于2008年末计提减值准备507.54



万元。需要重点核查该等无形资产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无形资产的移交、使用是否正常；作价是否公允，计提减值是否反映了其内在价值的实质性变化等问题。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 1、无形资产出资问题

#### （1）基本情况

2007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丹侬发展以四项发明专利对丹邦科技出资4,623万元，占当时注册资本的46.23%。2008年末，公司对四项发明专利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07.54万元。

####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协同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研讨，本保荐机构与律师、会计师一致认为，应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刘萍是否具有独立完成四项发明专利的专业能力；四项发明专利是否为丹邦科技的职务发明，以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导致出资不实或不足额的情形等问题。

#### （3）问题解决情况

##### ①刘萍具有独立完成四项发明专利的专业能力

刘萍具备高分子材料及柔性电路材料领域的专业知识，在柔性电路板方面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曾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刘萍是我国柔性电路材料领域的专家，具有独立完成四项发明专利的专业能力。

②四项发明专利不是刘萍执行丹邦科技工作任务的成果

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刘萍在丹邦科技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但未承担丹邦科技的研发工作任务，也未在丹邦科技领取工资及薪酬。丹邦科技自身未开展研发活动。

③2004年3月以前，丹邦科技尚不具备用于研发活动及生产经营的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

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开办、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等筹建活动。在此期间仅有2名员工，未支付其职工薪酬。2005年8月，丹邦科技工业园厂房及办公楼主体建设基本完工后，公司才开始试生产。

2004年3月以前，公司尚不具备用于研发活动及生产经营的机械设备及原材料。2003年3月，为了给试生产作相应准备，公司开始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机械设备，因所购置的机器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均记入当年“在建工程”科目。同时，由于四项发明专利技术的核心是化学配方，因此，上述采购的生产用机械设备无法用于四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活动。

④四项发明专利不是刘萍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期间，刘萍在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邦柔性”）和深圳丹邦柔性覆合铜板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丹邦柔性”）担任总经理职务。但典邦柔性和丹邦柔性只从事柔性覆合铜板和柔性电路板产品的代工业务，未开展与上述四项发明专利技术有关的研发活动。四项发明专利并非刘萍执行该两公司的工作任务的成果，亦未利用其物质技术条件。

典邦柔性、丹邦柔性及其实际控制人益关寿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四项发明专利不是典邦柔性和丹邦柔性的职务成果，不会对四项发明专利主张任何权利。

⑤四项发明专利的出资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复核确认；四项发明专利已及时过户至丹邦科技并已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验资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复核确认，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至今四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⑥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形势下，公司面临非常严峻的销售形势，许多客户由于其产品市场前景不明朗，要求推迟履行2008年签订的订单，新增订单同比大幅下降。面对严峻的世界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化形势，出于谨慎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于2008年末对四项发明专利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507.54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丹侬发展用于本次增资的四项发明专利不属于执行丹邦有限的职务成果，未利用丹邦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

②四项发明专利并非刘萍执行典邦柔性和丹邦柔性工作任务的成果，亦未利用其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其职务发明，与典邦柔性、丹邦柔性不存在权属纠纷。

③该等发明创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并予以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情形。刘萍为四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依法享有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④四项发明专利的出资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该评估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复核确认，出资作价不存在高估的情况。出资已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出资已足额到位。四项发明专利出资至今，其他股东未对资产的作价、公司资产和股本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出资后，四项发明专利已及时过户至丹邦有限，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⑤四项发明专利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结果，符合当时世界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目前，四项发明专利继续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2009年末

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表明，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不实或不足额的情形。

## 2、关联交易问题

### (1) 基本情况

2009年8月之前，丹邦科技部分境外销售及境外原材料、设备采购在形式上经由实际控制人刘萍在香港设立的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比尔国际”）进行。2008年、2009年通过第比尔国际进行的境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09%、2.22%；2008年、2009年通过第比尔国际进行的境外原材料、设备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37%、32.55%。

### (2) 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协同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研讨，本保荐机构与律师、会计师一致认为，2009年8月以前公司部分出口销售及境外设备、原材料的采购在形式上经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比尔国际进行，应重点核查是否影响本公司销售体系、采购体系的完整性以及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关联交易的清理规范情况。

### (3) 问题解决情况

2008年5月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丹邦香港开始承接第比尔

国际的窗口公司职能，截至2009年8月，原通过第比尔国际进行的境外销售与采购业务已履行完毕，较为彻底地解决了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对发行人与第比尔国际关联交易的凭证、单据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2008年至2009年8月，发行人在出口销售中形式上经由第比尔国际销售给终端客户，在境外采购中形式上经由第比尔国际从境外实际供应商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第比尔国际在整个出口销售和境外采购环节中只起到了桥梁作用，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及采购体系的完整性以及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掌握所有实际客户资源及供应商资源，直接与实际客户和供应商洽谈具体合同条款，发行人在整个出口销售和境外采购过程中拥有控制权，因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独立掌握境外终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直接与终端客户及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仅以第比尔国际的名义与境外客户或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采购合同（或订单）以及由第比尔国际负责货款回收、采购款支付及国际结算等，因此，发行人具有价格决定权及自主选择权。根据对发行人与第比尔国际关联交易凭证、单据等资料的核查，第比尔国际对黑

田电气、DML公司销售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对第比尔公司的售价，主要是为了满足第比尔国际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向第比尔国际销售的产品价格与第比尔国际收到海外最终客户的订单价格相一致，即发行人与第比尔国际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为海外最终客户的订单价格；发行人向第比尔国际采购的货物价格与第比尔国际向境外实际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一致，即发行人向第比尔国际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境外实际供应商的销售价格。

### 3、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存在需补缴的风险

#### (1) 基本情况

2007年5月，公司经批准调整了股权结构，外资股权比例从25%变更为12.67%，成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

#### (2) 研究、分析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研究后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5月外资比例低于25%之后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年8月1日《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六条及第八条规定，公司作为在深圳经济特区内设立的生产性企业，可享受按优惠税率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3) 问题解决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确  
认函，确认发行人“根据深府[1988]232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该  
公司无需补缴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已免征、  
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  
形式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税收主管部门要  
求发行人补缴因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征及少征的企业  
所得税，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  
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  
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请说明发行人在最重要的基材生产领域，如何保  
证其核心技术（如配方等）不失密。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已申请了专利保护，根据专利法规  
定，发明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  
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就尚未公开的技术秘密，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保证  
其技术秘密不外泄：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秘密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刘萍所掌握，同时，发行人与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保密制度，核心技术涉及的配方未对外公开，公司对生产、研发等场所的开放和参观有严格的限制。

(3)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有效激励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有效降低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产生的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流失的情况。

2、问题：募投项目的备案批复机构权限是否足够。

项目组答复：

东莞松山湖管委会具有募投项目的备案批复权限。具体理由如下：

(1)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4年第22号令）第四条规定，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中限制类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得下放。因此，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第八条规定，

将外商投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上级以上市。2008年8月12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发展改革审批事项授权和管理业务衔接方案意见的复函》，明确松山湖管委会行使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和管理权限，负责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内的相关行政审批。

3、问题：请说明发行人是否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如已申领，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已申领排污许可证。2010年7月18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4403012010000007的《排污许可证》。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六）环保及安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2007年5月控股股东以4项发明专利出资4,623万元，占当时股本的46.23%。请说明：（1）丹邦科技在2003年以前是否具备研发能力，4项发明专利是否为刘萍的职务发明；（2）2008年末，发行人对上述4项发明专利计提减值507.04万元，是否构成当时出资不实。

项目组答复：

（1）丹邦科技在2003年以前不具备研发能力，四项发明专

利均为刘萍个人研究成果，并非职务发明，主要原因为：

①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丹邦科技主要从事企业开办、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等筹建活动，公司仅有2名员工，也未发生研发费用，实质上不具备开展研发的物质技术条件。

②刘萍在90年代积累了高分子材料及柔性电路材料的专业知识，并已经有部分研究成果。上述技术均为化学配方，并不需要很多设备投入，刘萍自1999年底开始购置材料，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柔性电路材料的研究完成有关专利的研发工作。

(2) 2008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的金融危机发生后，FPC 下游应用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在 FPC 下游产品中占重要比例的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计算机产品表现疲软，应用于上述三个市场领域的 PCB 产值则分别大幅下降 18.6%、14.2%、17.3%；COF 产品全球产值则下降 12.5%。公司当时面临非常严峻的销售形势，许多客户由于其产品市场前景不明朗，要求推迟履行 2008 年签订的订单，新增订单同比大幅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于 2008 年末对四项发明专利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507.04 万元。

#### **审核意见：**

进一步核查4项发明专利计提减值507.04万元是否构成当时出资不实。

### **落实情况：**

首先，2008年末公司销售形势严峻，公司对销售收入的预测更加谨慎。

其次，由于公司生产厂房位于深圳市经济特区内，深圳市对经济特区内的工业用水排水量有严格限制，公司产能扩张受到现有排水额度限制。

因此，2008年末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结果，在上述背景下，2008年末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对销售收入的预测符合当时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特点及当时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四项发明专利的内在价值未发生质的变化，目前四项发明专利继续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2009年末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表明，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不实或不足额的情形。

2、讨论问题：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丹邦拟购买关联方广东东邦的土地和厂房来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可行；请说明广东丹邦不事先取得募投用地的原因，未来广东丹邦和广东东邦的土地厂房是否能够完全独立。

### **项目组答复：**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广东东邦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09]第16号),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座落于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编号为2009T014的宗地,宗地面积56,964平方米。广东东邦已支付全部土地转让款3,303万元。

2009年4月28日,广东东邦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9]第特6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东东邦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之后,有权将该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广东东邦转让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限制条件。

2009年8月10日,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入园的批复》,同意广东丹邦入驻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目前广东丹邦注册地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C区BC-18。

2010年8月25日,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松山湖函[2010]155号《关于同意东邦科技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复函》,同意广东东邦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广东丹邦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广东东邦名下的东府国用[2009]第特66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将全部转让给广东丹邦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东莞松山

湖科技产业园区已经给广东东邦预留了用地指标，用于广东东邦今后开展业务的经营场所。

**审核意见：**尽快收购募投项目土地，进一步明确广东东邦和广东丹邦关于东莞土地和厂房的划分。

**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0年8月25日取得了东莞松山湖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邦科技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复函》；2010年9月13日，广东丹邦与广东东邦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广东东邦将其拥有的东府国用[2009]第特66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广东丹邦用以实施募投项目。

广东丹邦与广东东邦于2010年9月13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并于2011年4月15日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2011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广东东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广东丹邦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收购价格收购该等资产。2011年5月9日，广东丹邦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1935030100045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9]第特66号），完成该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落实。

广东东邦名下的东府国用[2009]第特66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将全部转让给广东丹邦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已经给广东东邦预留了用地指标，用于广东东邦今

后开展业务的经营场所，广东东邦与广东丹邦不会存在土地、厂房混合的情况。

3、讨论问题：发行人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丹依科技、益关寿、信瑞鸿网络将发行人95.6%股权质押予国家开发银行，仍未解除质押，说明该股权质押的解决措施和进展。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股东已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申请，该申请已经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将于申报前办理完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解除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审核意见：**

请发行人于申报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落实情况：**

2010年9月17日，丹邦投资集团、丹依科技、益关寿、信瑞鸿网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0年9月25日、2010年9月28日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825号文、编号为563的《企业股权解押备案函》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4、讨论问题：2008年4月丹邦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股权转让给信瑞鸿网络，请说明信瑞鸿网络股东郝昕的背景、股

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项目组答复：**

根据丹邦投资与信瑞鸿网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出资额9.675元。信瑞鸿网络及郝昕已书面声明其所持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

**审核意见：**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郝昕的背景。

**落实情况：**

经对郝昕本人及有关当事人访谈，他先后投资设立了深圳市益鸿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厂房、办公楼弱电工程，通过多年的投资经营积累，其个人具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岳评报字（2007）第007号评估报告书、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报字[2008]第043号评估报告书、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9）第010号评估报告书、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007号、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008号、开元深评报字[2010]第009号评估报告书，核对了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等。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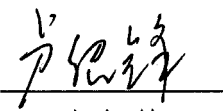
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公司基本情况”一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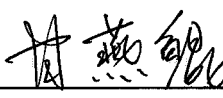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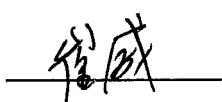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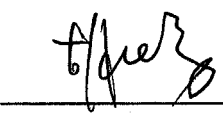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卢绍锋

2011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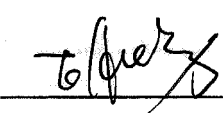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甘燕鲲 崔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1年8月4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2011年8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1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1年8月4日

